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公司 2020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该所部分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公司兼顾长期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情况。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建业。

司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 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29 人，合伙人 15 人，注册会计师 7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 人。司农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司农收入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33.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9.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1.98 万元。

司农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他们曾经负责或参与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司农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 0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 3. 诚信记录

司农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俊彬，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2008 年开始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尚品宅配、华锋股份、猛狮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家颖，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2015 年开始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司农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俊彬、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家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家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俊彬 2019 年 12 月受到广东证监局〔2019〕129 号行政监管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 3. 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以司农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本次服务的总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分别为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已连续 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部分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公司兼顾长期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与华兴事务所在 2020 年度审计合作事项结束后，拟新聘司农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更换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司农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可司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更换司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由司农承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司农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通过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

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此外，司农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拟聘审计机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司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